

新竹縣 108 年度第 3 屆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 委員會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

參、主 席：楊主任委員文科(由李委員國礪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頒發第 3 屆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書(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有關本府辦理「新竹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決議：招生序位修改為弱勢家庭 20%，剩餘名額統一抽籤決定。

案由二：有關本縣推行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之托嬰中心公告之托育服務購買價格是否提高，提請討論。

決議：依多數委員意見決議不調整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略)

二、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略)

主席：想問目前在業務的推行上有甚麼困難。

南區居家托育中心：目前南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保母的年紀都偏高，希望能再加入新血在這部分，對於南區來說是需要突破的地

方，那目前中心有個托育環境示範館，給予新手的爸媽帶孩子們來中心活動的時候，中心會問家長是否有這方面的專業或是上課，試著遊說是否加入中心當保母，其實是有意點成效，但是對於南區保母需求來說，速度不算快，這是目前在招募新人的狀況。

主席：想問說家長會比較傾向於送托居家或托嬰中心。

南區居家托育中心：南區中心的家庭較多元化，有客家人、有原住民等，其實需求比較不太一樣，如果說是原民背景，從五峰、尖石鄉來的，會選擇收費較低的托育人員，這是這些民眾最基本的需求，那如果是一般的家庭的話，比較會朝向是否有準公共化的托育人員，這是大部分的趨勢，如果是收托上面，第一比較擔心的是前一陣子在保母收托上面的危機部分，這是家長會比較擔心的，家長會跟中心詢問托育地是否有監視器，家長也會猶豫要送居托還是托嬰中心，托嬰中心的部分家長是擔心說群聚的話比較容易生病，如果是居托的話會擔心是否有監視器，中心會定時與家長溝通來做改善。

主席：除了居家保母之外，也想直接聽到家長的心聲，未來是要規劃托嬰中心，還是準公共化等讓家長可以去做選擇。

南區居家托育中心：竹東區也有核准公托家園，那家長當時反應是說因為公托家園不符合上下班的時間，公托家園只有到4點至5點(社會處：到五點半，可以延托至六點)，但是中心的家長有

些是竹科或是研發科的，這樣有可能下班的時間已經超過七點了，甚至有很多的家長是做二休二的，這樣公托家原是無法滿足這些家長的需求，主要比較多家長期待的是準公共化的部分，當然，轄內也有收入比較多的家長，少部分不在意這準公共化部分，只在意收托品質好與不好，這些都有。

主席：這些都可以做參考，未來不管是在做規劃或是建設，使服務措施更為貼近家長的需求，有個想法是說有沒有可能轉型去做警安。

南區居家托育中心：其實中心去年跟今年比起來，願意收警安的保母增加了，在緊急安置的時候，中心不是會給很多的名單，中心是透過訪員去確認保母進行媒合，名單才會去給社工，那這個保母在過去訪視輔導的時候沒有其他的狀況，中心才會放心的把名單給社工科科長。

主席：記得差不多快一年了，參觀過一位保母，可是聽老師說已經達上限了，所以如果說有保母想要轉型來做支援的提供。

南區居家托育中心：那中心會先看目前暫時沒有收托小孩的保母，收托的品質是否還不錯，中間輔導訪視也沒出狀況過，中心會優先詢問有沒有收托緊安的孩子，但是保母畢竟還有自己的家人，所以保母還是要先詢問過家人是否同意。

主席：最後要說的是特教的孩子，或是安置條件比較辛苦的，要找到適合的保母也不怎麼容易，還要送到外縣市去，回應剛最後講的早療這一塊，保母需要做一些孩子發展遲緩的議題，我希望居家托育這一塊能跟本處的保護科跟婦幼科以及早療這一塊能在做連結，未來希望北區南區一起協助。

三、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略)

北區居家托育中心：回應剛主席的問題關於家長的想法，家長的回饋是關於輪班 24 小時的家長，保母比較不容易配合，再來是六家高鐵區保母數不足，縱使家長想要送托，但是無法找到理想的保母，價格會比較偏高，所以較多家長選擇托嬰中心，那托嬰中心會面臨到群聚感染的問題，就會再回來找保母，這是有一個循環的，那這邊希望提高準公托的人數，家長知道未來有 0-3 歲的區間很樂見其成，也希望持續擴大收托準公托的居家人數，家長認為照顧比較好及環境較好的保母政府應該放寬人數，給予肯定，這樣才能放心托育。

北區居家托育中心(保母)：現在聯合收托的比例是兩個保母可以收托 4 個小孩，保母希望說人數可以放寬至 5 位，畢竟是兩個人同時照顧 5 位小朋友。

主席：這是現行法令的規定，這是法令定義的問題，目前還是依照法規辦理，但還是可以反映相關的意見。

四、新竹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工作報告(略)

黃律師：建議在這 25 頁的部分不是將發放的數量當作回收卷的比率就好，應該在近一步地將滿意跟不滿意的前三名是甚麼，該如何去面對作改善的部分，將之呈現。

主席：有四分之三的回收率，但是回收的內容應該呈現，如同學分研習的表格，那反映的問題是甚麼，如同剛北區提的建議，這樣能在第一線了解家長的問題所在，下次會議可以將之加上，至少讓社會處了解托嬰中心可以做哪些改善。

張委員：針對參訪的部分，想提建議的是有關於托育人員真人建議的參訪，在現場看到老師在 11 月 23 日參加這個活動，老師們回來的回饋都非常的多，宣導老師的反應都還不錯，那是否可以建議在參訪的部分可以增加一些些的比例。

主席：費用是計畫補助的，如果可以的話，下次與清華大學去做討論，南區北區也可以來辦。

捌、提案討論：

案號：108-1-01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研商本縣 109 至 110 年居家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合作之簽約購買價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照會議資料 p27

決議：

案號：108-1-02

提案單位：新竹縣私立檸檬樹托嬰中心

案由二：有關本縣私立檸檬樹托嬰中心 108 學年度調整收費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照會議資料 p28

主席：第一個先來確認一下，托嬰中心是否可以來提案，同意受理，所以以後是托嬰中心都可以來提案，還是。

社會處：這一點先說明一下，本會委員有的是新進有的是舊的，不曉得有沒有留意，雖然本會是第 3 屆第 1 次的會議，其實原初在過往的第 1 屆跟第 2 屆本會重點都是居家式托育管理委員會，是否各位有發掘名稱有不一樣，在今年年初檸檬樹很早就提出來，那在規範裡面修改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的時候，要順應目前的潮流，過往是居家服務，可是其實本會有討論托嬰中心的事情，所以將之納進，未來還會包含政府的準公共化政策，另外還有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也就是將本縣所有的托育服務都囊括在這裏面，所以範圍擴大，那剛主席所講的，因為檸檬樹要求了許久，也誠如社會處的說明，就是在過往沒有準公共化的時候其實就是如大家所說的市場機制，就是購買方及托嬰中心自己律定，本處法規沒有要求說托育的金額是多少，原則就是周瑜打黃蓋，家長覺得這是合理的收費就這樣收托了，可是準公共化的時候政府是希望提升品質，然後保障托育人員的服務費用，所以才有準公共化的機制，那本處的意見是過往並沒有去律定這收費部分，可是準公共化就有，那剛好因為檸檬樹托嬰中心沒有加入，那因為準公共化有調幅的限制，那托嬰中心是希望一步到位，那過往已經與托嬰中心討論很多次，是否也考慮家長的感受，能否逐步，不要一步到位，雖然托嬰中心一直強調 10 年沒有調整(托嬰中心主任：是 18 年)，所以本處會覺得這是間於準公共化的前後法的地帶，想請這所有委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法或想法。

主席：問題是這樣，居家改托育並沒有意見，我的意思委員提案或是協會提案，還是本處來受理提案，不然這托嬰中心 53 家，這會要審 53 案，所以建議是說這委員會是叫托育服務委員會，未來可以透過協會或是委員來受理，或者是說本處開放受理，變成社會處提案，接下來是說明的部分，請主任說明。

檸檬樹托嬰中心主任：這提案一直在社會處，希望能批准讓托嬰中心能調整收費，本托嬰中心是跟幼兒園連在一起，這 18 年來都是幼兒園去支援托嬰中心的費用支出，理當托嬰中心的成本可以降低很多，可是本中心合格托嬰人數只有 12 位，希望達到這個收費原則真的是 18 年來都沒有調整收費，在市場自由機制之下，剛有提到是說希望能與家長及社會處達到平衡，本中心的敢說並沒有任何違反兒少法的事件發生，包括老師都戴著口罩，相信輔導人員每次去訪視時都會看到，老師跟孩子的互動是非常良好的，這提案真得等了很久，年初送一直等到現在，說真的我不是負責人而是聘僱方，所以壓力是很大的，那麻煩事主席及委員會能核准，那現在也請協會幫中心補充一下。

主席：

決議：

案號：108-1-03

提案單位：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提請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發文給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配合專業人員進行訪視事宜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照會議資料 p29

決議：

玖、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壹拾、散會